

14-09

現行醫療體制下香港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卞兆祥教授

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將設立全港首間公營中醫醫院，提供中醫住院服務。這是香港中醫藥發展劃時代的一大跨越——中醫藥醫療服務由門診擴展到住院服務，從私營過渡至政府一大學—NGO運作（現時的十七間三方合作診所的模式），再轉至公營運作的飛越，這將對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究竟如何，值得探討，因為醫院的運作模式將決定其能否順利開展醫療服務，亦影響中醫住院服務的長期發展。

集防病治病康復於一體

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共有42間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並按各醫院所屬地域劃分為7個醫院聯網，組成本港公營醫療體系的基礎。至於政府現時計劃建立的中醫醫院，應有別於其他公立醫院。這間中醫醫院，無論從辦院理念、診療方法、人手調配、軟硬體的設置等等各個環節，都應該能夠體現中醫的特色，反映中醫的傳統思維，並能與現代技術相融合；這間醫院，除了提供一般中藥治療外，更應提供針灸、推拿、骨傷復位等具有中醫特色之治療手段。在建立初期，中醫醫院可先針對多種中醫藥治療療效較有優勢而又有循證醫學支持的疾病來試行運作，包括中風康復、痛證、腫瘤、婦科疾病等等，這將有利於中醫醫院早期的穩定發展；待中醫醫院建立一定的運作模式後，則可繼續發展其他病種，擴大服務範圍。至於醫院的環境方面，其軟硬體設置應充分

反映中醫診療的需求，反映中醫文化的特色，將其建成一間集防病、治病、病後康復於一體的特色醫療機構，以符合中醫「上工治未病」的精神，為市民大眾提供多樣的醫療服務。

中西醫療服務協同配合

中醫醫院，是否需要其他醫療服務的配合？如西醫、化驗檢查、物理治療等？我個人認為一定需要。首先，在本港的醫療體制下，各類醫療服務提供者均須註冊登記，並受其註冊條例規管。中醫亦不例外，現時本港執業之中醫師皆受中醫藥條例所規管，當中對於中醫師之醫療行為作出相關規定，因此，中醫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均是整個醫療體系的一員，應該互相配合，共同攜手完善香港的醫療體系，為病人的福祉而努力。另外，病人病況變化多端，時而穩定，亦可能會發生緊急的情況，病人有權接受最佳的醫療服務，為病人提供最佳的醫療服務也是現今社會醫療機構的最高宗旨。當然，中醫的治療手法亦可以處理一般的急症，但無可否認，現代醫學中的許多方法在急症的處理過程中，有其突出的優勢，而化驗檢查亦是對中醫藥診療手段極為必要的補充。所以在此前提下，中西醫學相互配合，在循證證據支持下，各司其職，協同配合對病人施以最有利之治療，做到真正服務病人，成為最佳的醫療選擇。中醫藥界人士亦不必擔心在與其他學科的配合過程中喪失自我，法律框架的限制與病人對中醫藥從業者的需求，都要

求中醫藥從業人員必須謹守其職，為病人提供更好的中醫藥服務。

中醫醫院內，中西醫間應如何合作？這一方面需要多方的共同配合，針對不同的病種訂立治療指引，為臨床協同治療提供依據，同時，亦要認真預期處理各自的醫療責任問題。對從業人員而言，只要各方在進行診治時符合操作程式，按合適的指引作出判斷，是其責任所在；團隊間的精誠合作，互相信任，共同發揮專業精神，為病人的身心健康負責。同時中醫醫院亦須為其從業人員購買醫療保險，填補中醫師與其他類醫療服務人員的共同行使醫療過程中的法律責任。

中醫醫院的成立是市民之福，更為本港中醫藥發展寫上歷史性的一頁。而釐定中醫醫院運作模式更是一個龐大而創新的工程，充分發揮中醫藥的特色優勢，以循證醫學為基礎，融合中西醫學，本港醫療服務一定能更上一層樓。

在探討香港中醫醫院運作模式的同時，筆者認為，對於香港中醫藥發展而言，目前興建一所中醫教學醫院更為迫切。而且，李惠利地皮也非常適合建立一個中醫教學醫院。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策劃

稿件請投editor@mcmia.org 稿件請閱www.mcmia.org/column

